

深圳市天圖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2023年10月

目 錄

第一章	總則	3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5
第三章	股份	5
第一節	股份發行	5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7
第三節	股份轉讓	8
第四節	股票和股東名冊	10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大會	11
第一節	股東	11
第二節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14
第三節	股東大會的召集	19
第四節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	20
第五節	股東大會的召開	22
第六節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25
第五章	董事會	30
第一節	董事	30
第二節	董事會	34
第三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40
第六章	執行委員會、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40
第七章	監事會	45
第一節	監事	45
第二節	監事會	46
第八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48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	48
第二節	利潤分配	49
第三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50
第九章	通知	51
第十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52
第一節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52
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	54
第十一章	投資者關係管理	56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58
第十三章	附則	59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維護深圳市天圖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非上市公眾公司監督管理辦法》《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公司治理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及參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中國證監會關於公司治理的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

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於2015年7月22日由深圳市天圖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依法以整體變更方式設立，在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440300550328086D。

公司發起人股東共8名，其中非自然人股東2名，分別為深圳天圖興和投資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天圖興智投資企業(有限合夥)；自然人股東6名，分別為王永華、馮衛東、楊輝生、鄒雲麗、李小毅、劉星。

第三條 公司於2015年10月9日取得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出具《關於同意深圳市天圖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的函》(股轉系統函[2015]6624號)；於2015年10月20日取得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出具《關於深圳市天圖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掛牌並發行股票登記的函》(股轉系統函[2015]6933號)。公司股票於2015年11月16日起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以下簡稱「**全國股轉系統**」)掛牌公開轉讓，證券簡稱：天圖投資，證券代碼：833979。

公司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批准，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人民幣普通股173,258,000股(以下簡稱「**H股**」)，H股於2023年10月6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第四條 公司註冊中文名稱：深圳市天圖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英文名稱：TIAN TU CAPITAL CO., LTD.

第五條 公司住所為深圳市福田區沙頭街道天安社區深南香蜜立交西南側深鐵置業大廈43層05單元。

電話號碼：0755-36909866

傳真號碼：0755-36909834

郵政編碼：518053

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93,031,110.00元。

第七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條 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條 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第十條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約束力的法律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執行委員會委員、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

第十一條 公司、股東、董事、監事、執行委員會委員和高級管理人員之間涉及章程規定的糾紛，應當先行通過協商解決；協商不成的，可以提交證券期貨糾紛專業調解機構進行調解；調解不成的，可以起訴解決。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董事、監事、總經理、執行委員會委員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執行委員會委員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十二條 公司從事經營活動，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遵守社會公德、商業道德，誠實守信，接受政府和社會公眾的監督，承擔社會責任。

第十三條 公司可以依法設立分公司、子公司。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資格，其民事責任由公司承擔；子公司具有法人資格，獨立承擔民事責任。

第十四條 公司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將本章程、股東名冊、股東大會記錄、董事會記錄、監事會記錄、財務會計報告等重要文件置備於公司，並在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規定的期限內妥善保存。

第十五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執行委員會委員、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由此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十六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首席風控官、董事會秘書。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十七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為：以國家經濟發展政策為指引，採用先進的投資理念，運用科學的經營觀念和管理辦法，不斷增強公司的核心競爭力，使公司實現持續、健康、快速的發展，並獲得良好的經濟效益，更好的回報全體股東和社會。

第十八條 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為：受託資產管理、資產管理（不得從事信託、金融資產管理、證券資產管理、保險資產管理及其他限制項目）；股權投資；投資諮詢、企業管理諮詢（不含限制項目）；投資興辦實業（具體項目另行申報）。

第三章 股 份

第一節 股份發行

第十九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公司的股票採用記名方式。

第二十條 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

前款所稱人民幣，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第二十一條 公司於全國股轉系統掛牌交易的股票，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集中存管。公司發行的H股主要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屬下的受託貸款公司存管。

第二十二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股東對公司新發行的股份無優先認購權。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同次認購的同種類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第二十三條 公司設立時向發起人發行普通股35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各發起人名稱、認購股份數、出資方式、持股比例如下：

發起人名稱(姓名)	持有股份 (萬股)	股權比例	出資形式
王永華	31,080	88.80%	淨資產折股
馮衛東	700	2.00%	淨資產折股
楊輝生	420	1.20%	淨資產折股
劉星	350	1.00%	淨資產折股
鄒雲麗	350	1.00%	淨資產折股
李小毅	350	1.00%	淨資產折股
深圳天圖興智投資企業 (有限合夥)	875	2.50%	淨資產折股
深圳天圖興和投資企業 (有限合夥)	875	2.50%	淨資產折股
合計	35,000	100.00%	—

第二十四條 公司股份總數為693,031,110股，全部為人民幣普通股。

第二十五條 公司或其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第二十六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註冊資本：

- (一) 公開發行股份；
- (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批准或備案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七條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規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第二十八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部門規章及本章程的規定，收購本公司的股份：

-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而註銷股份；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七)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等許可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

第二十九條 在滿足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前提下，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如需），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 （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 （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 （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
- （四） 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主管部門許可的其他情況。

第三十條 公司因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二）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第二十八條第（三）、（五）、（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公司依照第二十八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

公司依照第二十八條第（三）、（五）、（六）項規定收購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10%）並應當在三（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第三節 股份轉讓

第三十一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股本已繳清的公司股份可以依法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在香港上市的H股的轉讓，需到公司委託的香港當地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所有已繳付全部股款且於香港上市的H股皆可根據本章程條文自由轉讓；惟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而無需任何理由：

- （一） 與任何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影響任何股份所有權的轉讓文據及其他文據均須登記，且該費用須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金額向本公司支付，但該費用不得超過《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最高費用；
- （二） 轉讓文據僅涉及於香港上市的H股；
- （三） 已就轉讓文據支付應繳的印花稅；
- （四）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

(五) 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股東之數目不得超過四(4)名；

(六) 有關股份概不附帶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任何留置權。

倘董事會合理認為，任何人士於任何時間持有或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H股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及／或其股份須根據經修訂的《1940年美國投資公司法》(以下簡稱「美國投資公司法」)進行登記或取得資格(包括但不限於，由於該股東不屬於美國投資公司法第2(a)(51)條或其項下規則定義的「合格購買者」)，則董事會可宣佈該股東為「非合格持有人」，且除非有關股東令董事會信納其並非非合格持有人，否則董事會在不違反適用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可通知該股東要求其將持有的股份在發出通知後三十(30)天內轉讓予不是非合格持有人的另一名人士，並在此三十(30)天內向董事會提供該轉讓可信納的證據。

轉讓後公司股東人數應當符合法律法規的相關要求。公司H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件(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該書面轉讓文件可採用手簽方式或者加蓋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書面轉讓文件可採用手簽或印刷方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

第三十二條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第三十三條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1)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執行委員會委員、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25%)；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對境外上市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三十四條 公司董事、監事、執行委員會委員、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買入後六(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第四節 股票和股東名冊

第三十五條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

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所持股票的登記存管機構為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的股東名冊及股東持有的股份以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證券簿記系統記錄的數據為準。公司的H股股票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託管屬下的受託代管公司託管，亦可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

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規定的外，還應當包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股份，可以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採取境外存股證或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

第三十六條 公司應當建立股東名冊並置備於公司。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必須可供股東查閱，但可容許公司按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32條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大會

第一節 股東

第三十七條 公司各類別股東在以股利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

公司應當依法保障股東權利，注重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不得剝奪或者限制股東的法定權利。

當兩位或兩位以上的人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持有人，但必須受以下條款限制：

- (一) 公司不應將超過四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
- (二) 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須共同地及個別地承擔支付有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金額的責任；
- (三) 如聯名股東其中之一逝世或被註銷，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享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就有關股東名冊資料的更改而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之有關股東的死亡或註銷證明文件；
- (四)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從公司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或其他文件，而任何送達上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惟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及
- (五) 若聯名股東任何其中一名就應向該等聯名股東支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資本回報發給公司收據，則被視作為該等聯名股東發給公司的有效收據。

法人作為公司股東時，應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代表其行使權利。

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未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附於股份的權利。

第三十八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閱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第三十九條 公司應當建立與股東暢通有效的溝通渠道，保障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的知情權、參與決策和監督等權利。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四十條 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第四十一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四十二條 董事、執行委員會委員、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四十三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 (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第四十四條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5%)以上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第四十五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違反法律法規及章程的規定，給公司及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其他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利益。

第四十六條 公司應當防止股東及關聯(連)方通過各種方式直接或間接佔用公司的資金和資源，不得以下列方式將資金直接或間接提供給股東及關聯(連)方使用：

- (一) 有償或無償地拆借公司的資金給股東及關聯(連)方使用；
- (二) 通過銀行或非銀行金融機構向股東及關聯(連)方提供委託貸款；
- (三) 委託股東及關聯(連)方進行投資活動；
- (四) 為股東及關聯(連)方開具沒有真實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兌匯票；
- (五) 代股東及關聯(連)方償還債務；
- (六) 以其他方式佔用公司的資金和資源。

第二節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第四十七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範圍內行使職權。股東大會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七)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八) 對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作出決議；
-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十二) 審議批准第四十八條規定的對外擔保事項；
- (十三) 審議批准第四十九條規定的關聯(連)交易事項；
- (十四) 審批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五)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 (十六) 審議公司一年內單個項目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三十(30%)的對外投資、租入或租出資產、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資產抵押或質押、對外借款等交易事項；
- (十七) 審議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百分之二十(20%)的對外委託理財；
- (十八) 審議屬於下列情形之一的財務資助(指有償或無償對外提供資金、委託貸款的行為，下同)事項：
 - (1) 被資助對象最近一期的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70%)；
 - (2) 單次財務資助金額或者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提供財務資助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10%)的；

- (十九)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 (二十)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上述股東大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

第四十八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應當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 (一)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解除的對外擔保餘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二) 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30%)的擔保；
- (三)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10%)的擔保；
- (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五) 為關聯(連)方、公司股東提供的擔保。其中，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連)方提供擔保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連)方應當提供反擔保；
- (六) 按照法律、規範性文件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其他對外擔保。

第四十九條 公司與關聯(連)方發生的成交金額(提供擔保除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五(5%)以上且超過3,000萬元的交易，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公司與關聯(連)方進行下列關聯(連)交易時，可以免予按照關聯(連)交易的方式進行審議：

- (一) 一方以現金方式認購另一方公開發行的股票、公司債券或者企業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品種；
- (二) 一方作為承銷團成員承銷另一方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債券或者企業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品種；

- (三) 一方依據另一方股東大會決議領取股息、紅利或者報酬；
- (四) 一方參與另一方公開招標或者拍賣，但是招標或者拍賣難以形成公允價格的除外；
- (五) 公司單方面獲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贈現金資產、獲得債務減免、接受擔保和資助等；
- (六) 關聯(連)交易定價為按照國家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章或由國家相關行政部門予以規定的；
- (七) 關聯(連)方單方面向公司提供資金，利率水平不高於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同期貸款基準利率，且公司對該項財務資助無相應擔保的；
- (八) 公司按與非關聯(連)方同等交易條件，向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產品和服務的；
- (九) 中國證監會、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香港聯交所認定的其他可以免予按照關聯(連)交易的方式由股東大會進行審議的交易。

第五十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公司應當嚴格依照法律法規、部門規章、業務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和年度股東大會，保證股東能夠依法行使權利。年度股東大會每會計年度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6)個月內舉行。

第五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2/3)時；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1/3)時；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股東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請求當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計算；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六) 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召開時；
-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在上述期限內不能召開股東大會的，應當及時披露公告說明原因。

第五十二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便於更多股東參加的其他地點。股東大會應當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

當公司股東人數超過200戶情況下，股東大會審議下列影響中小股東利益的重大事項時，應提供網絡投票方式，單獨計票並披露：

- (一) 任免董事；
- (二) 制定、修改利潤分配政策，或者進行利潤分配；
- (三) 關聯(連)交易、對外擔保(不含對合併報表範圍內子公司提供擔保)、對外提供財務資助、變更募集資金用途等；
- (四) 重大資產重組、股權激勵；
- (五) 公開發行股票、申請股票在其他證券交易所交易；
- (六) 法律法規、部門規章、業務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以網絡方式參加股東大會時，由股東大會的網絡方式提供機構驗證出席股東的身份。

第五十三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以及提供網絡投票方式的股東大會，應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 (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
-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應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第三節 股東大會的召集

第五十四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依法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1名董事主持。

第五十五條 獨立董事（相等於《上市規則》項下所指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相等於《上市規則》項下所指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五十六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以書面的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七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法律、法規、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提議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收到請求五(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九十(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第五十八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

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之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10%)。

第五十九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當予以配合，並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東名冊，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大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六十條 監事會或股東依法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四節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六十一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提案應以書面形式提交或送達召集人。

第六十二條 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提案符合章程第六十一條規定的，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六十一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六十三條 召集人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二十一(21)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

前款所述通知期限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但包括通知發出當日。

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

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六十四條 股東大會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四) 股權登記日、會議召集人及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其中，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不得多於七(7)個交易日，且應當晚於公告的披露時間；股東大會股權登記日和網絡投票開始日之間應當至少間隔二(2)個交易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定，不得變更；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議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和解釋；
- (五) 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本章程等規定的其他要求。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應包含《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內容，並應當充分、完整、準確披露所有提案的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議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相等於《上市規則》項下所指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相等於《上市規則》項下所指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的意見及理由。

第六十五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 (二)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 (三) 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 (四) 是否受過有關部門的處罰；
- (五) 《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有關董事、監事候選人的信息。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六十六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得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有正當理由需延期或取消的，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二(2)個工作日公告說明原因。

第五節 股東大會的召開

第六十七條 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應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應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六十八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個別股東受《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

第六十九條 自然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當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第七十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及代理人代表的股份數；
- (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
- (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同意、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託人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同意票、反對票或棄權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授權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七十一條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以及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會議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

第七十二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七十三條 召集人應當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七十四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第七十五條 董事會召集的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超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超過半數的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持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七十六條 公司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作為本章程的附件，報股東大會批准。

第七十七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相等於《上市規則》項下所指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七十八條 參加股東大會的董事、監事、執行委員會委員、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七十九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八十條 股東大會應當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二) 會議主持人及參加會議的董事、監事、執行委員會委員、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 (六) 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八十一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和代理出席的授權委託書、網絡投票方式及其他方式有效表決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10)年。

第八十二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

第六節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八十三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超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過。

第八十四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
- (四)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 (五) 公司年度報告；
- (六) 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及所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的薪酬；
- (七) 審議批准《章程》第四十八條規定的擔保事項及第四十九條的關聯（連）交易事項的；
- (八) 審議公司一年內單個項目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三十(30%)的對外投資、委託貸款、租入或租出資產、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資產抵押或質押、對外借款等交易事項；
- (九) 審議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百分之二十(20%)的對外委託理財；
- (十) 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
- (十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十二) 審批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三)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八十五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包括自願清盤）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對外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30%)的；
- (五) 股權激勵計劃；
- (六) 公司回購股份；
- (七)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八十六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投票、網絡投票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包括《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需就某個議案放棄不能行使任何表決權或限制其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對的，則該股東或其代理人作出任何違反前述規定或限制情形的表決權不予計入表決結果。

董事會及符合相關規定的股東可以徵集股東投票權。

第八十七條 股東與股東大會擬審議事項有關聯(連)關係的，應當迴避表決，該股東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法律法規、部門規章、業務規則另有規定和全體股東均為關聯(連)方的除外。

第八十八條 股東大會審議關聯(連)交易事項按照以下程序辦理：

- (一)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連)交易事項時，關聯(連)股東應主動向股東大會聲明關聯(連)關係並迴避表決。股東沒有主動說明關聯(連)關係並迴避的，其他股東可以要求其說明情況並迴避。召集人應依據有關規定審查該股東是否屬關聯(連)股東及該股東是否應當迴避。

- (二) 應予迴避的關聯(連)股東對於涉及自己的關聯(連)交易可以參加討論，並可就該關聯(連)交易產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況、交易是否公允合法等事宜向股東大會作出解釋和說明。
- (三) 在股東大會對關聯(連)交易事項進行表決時，扣除關聯(連)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後，由出席股東大會的非關聯(連)股東按本章程的相關規定表決。
- (四) 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包括《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程序。

第八十九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九十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董事、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 (一) 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五(5%)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提出董事候選人的提名，董事會經徵求被提名人意見並對其任職資格進行審查後，向股東大會提出議案。
- (二) 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五(5%)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提出股東代表擔任的監事候選人的提名，經監事會徵求被提名人意見並對其任職資格進行審查後，向股東大會提出議案。
- (三) 第一屆董事會中的股東代表董事候選人由公司發起人提名；第一屆監事會中的股東代表監事由公司發起人提名；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經公司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

第九十一條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

累積投票制具體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第九十二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應當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當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不得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九十三條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

第九十四條 除有關股東大會程序或行政事宜的議案，可由會議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並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以上程序及行政事宜包括：

- 1、並非載於股東大會的議程或任何致股東的補充通函內；及
- 2、牽涉到會議主持人須維持大會有序進行及／或容許大會事務更妥善有效地處理，同時讓所有股東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的職責。

第九十五條 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第九十六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及依據《上市規則》委任的其他相關人士根據《上市規則》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九十七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第九十八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第九十九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其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計入會議記錄。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

第一百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的保存期限不少於十(10)年。

第一百〇一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為股東大會表決通過之日。

第一百〇二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大會結束後兩(2)個月內實施。

第五章 董事會

第一節 董 事

第一百〇三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5)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3)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3)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六) 被中國證監會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或者認定為不適當人選，期限未滿的；
- (七) 被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或者證券交易所採取認定其不適合擔任公司董事的紀律處分，期限尚未屆滿的；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中國證監會、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情形。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

第一百〇四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每屆任期三(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得無故解除其職務。但相關法律、法規、本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

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公司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有資格重選連任。

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在遵守相關法律和行政法規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包括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罷免(但該董事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該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公司發出有關選舉該董事的股東大會通知後及在股東大會召開不少於七(7)天前發給公司，而前述書面通知的通知期不得少於七(7)天。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1/2)。

第一百〇五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
- (三)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四)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五)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六)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 (七)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〇六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四) 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五) 應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第一百〇七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採用通訊方式參加董事會或表決，視為親自出席），且未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第一百〇八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但董事不得通過辭職等方式規避其應當承擔的職責。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公司應當在兩(2)個月內完成董事補選。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第一百〇九條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商業秘密的保密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商業秘密成為公開信息。董事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其他忠實義務在其離任之日起三(3)年內仍然有效。

第一百一十條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3)方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第一百一十一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一十二條 獨立董事(相等於《上市規則》項下所指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權和有關事宜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的有關規定執行。上市公司股東間或者董事間發生衝突、對公司經營管理造成重大影響的，獨立董事(相等於《上市規則》項下所指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主動履行職責，維護上市公司整體利益。

第二節 董事會

第一百一十三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

第一百一十四條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至少包括三分之一(1/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總數不應少於三名，其中至少應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符合監管要求的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公司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第一百一十五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 制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掛牌、上市方案；
- (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連)交易等事項；
- (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總經理、執行委員會委員、副總經理、首席風控官、財務總監及董事會秘書，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一)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作為公司信息披露負責機構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依法披露定期報告和臨時報告；
- (十四)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五) 審議執行委員會及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相關工作；
- (十六) 對公司治理機制是否給所有的股東提供合適的保護和平等權利，以及公司治理結構是否合理、有效等情況，進行討論、評估；
- (十七) 審議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需由董事會決策的各項交易；
- (十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一十六條 基於前條第(八)款的規定，董事會的具體審批權限為：

- (一) 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30%)的事項；

- (二) 審議公司一年內單個項目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三十(30%)、但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10%)的對外投資、租入或租出資產、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資產抵押或質押、對外借款等交易事項；
- (三) 審議單次財務資助金額或者連續十二(12)個月內累計提供財務資助金額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10%)的交易事項，且被資助對象最近一期的資產負債率不超過百分之七十(70%)；
- (四) 審議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百分之二十(20%)、但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10%)的對外委託理財；
- (五) 審議對外擔保事項。其中，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連)方提供擔保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連)方應當提供反擔保。
- (六) 審議公司與關聯(連)方發生的、低於本章程第四十九條所規定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標準，但屬於以下情況的關聯(連)交易：
 - 1、公司與關聯(連)自然人發生的成交金額在50萬元以上的關聯(連)交易；
 - 2、與關聯(連)法人發生的成交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0.5%以上且超過300萬元的關聯(連)交易。

超過前款所列金額的相關事項為重大事項，董事會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應報經股東大會批准；低於前款所列董事會審批權限金額的相關事項，由執行委員會審批。

上述事項涉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一百一十七條 公司制訂董事會議事規則，明確董事會的職責，以及董事會召集、召開、表決等程序，規範董事會運作機制，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大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董事會議事規則作為本章程的附件，報股東大會批准。

第一百一十八條 董事會應當確保公司治理機制合法、合理且給所有的股東提供了合適的保護和平等權利，公司董事會應對公司的治理結構的合理、有效等情況進行討論、評估。

第一百一十九條 董事長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和罷免。

第一百二十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三) 簽署董事會文件和應當由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
- (四)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
- (五) 提名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的候選人；
- (六)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報告；
- (七) 董事會或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二十一條 董事會可以授權董事長在董事會閉會期間行使董事會其他特定職權，具體授權事項和內容根據董事會或股東會對特定事項的決議，重大事項應當由董事會集體決策，董事會不得將法定職權授予個別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第一百二十二條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董事長的職務。

第一百二十三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大約每季一次，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天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董事會定期會議並不包括以傳閱書面決議方式取得董事會批准。

第一百二十四條 代表十分之一(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1/3)以上董事、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二十五條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應當提前三(3)日書面方式通知全體董事、監事等相關人員。如遇緊急事項，可以通過電話等其他口頭方式通知全體董事、監事等相關人員，並於董事會召開時書面方式確認。董事會會議議題應當事先擬定，並提供足夠的決策材料。

第一百二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日期、地點和期限；
- (二) 會議的召開方式；
- (三) 事由及議題；
- (四) 聯繫人和聯繫方式；
- (五) 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

但董事會對對外擔保事項作出決議，除公司全體董事過半數同意外，還必須經出席會議的三分之二(2/3)以上董事的同意。

董事會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八條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連)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應當經無關聯(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連)董事人數不足三(3)人的，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一百二十九條 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舉手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並由與會董事簽字。

第一百三十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涉及表決事項的，委託人應當在委託書中明確對每一事項發表同意、反對、棄權或者迴避表決的意見。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無表決意向的委託、全權委託或者授權範圍不明確的委託。董事對表決事項的責任不因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責。一名董事不得在同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接受超過二(2)名董事的委託代為出席會議。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也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表決權。

第一百三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應當真實、準確、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務負責人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出席會議的董事有權要求在會議記錄上對其發言作出說明性記載。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10)年。

第一百三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姓名；
- (三) 會議議程；
- (四) 董事發言要點；
-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同意、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第一百三十三條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股東大會決議，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第三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第一百三十四條 公司董事會必須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並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各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中獨立董事（相等於《上市規則》項下所指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1/2以上，審計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需由獨立董事（相等於《上市規則》項下所指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提名委員會需由董事長或獨立董事（相等於《上市規則》項下所指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審計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全體成員需為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成員為具備《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董事（相等於《上市規則》項下所指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各專門委員會負責人由董事會任免。

第一百三十五條 董事會負責制定各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和工作規程，對專門委員會的組成、職權和程序等事項進行規定，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第一百三十六條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工作機構，為董事會重大決策提供建議或諮詢意見。專門委員會不得以董事會名義作出任何決議，但根據董事會特別授權，可就授權事項行使決策權。

第一百三十七條 各專門委員會可以根據實際需要聘請中介機構提供專業意見，有關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

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第六章 執行委員會、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三十八條 為有效貫徹落實公司董事會制定的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公司實行執行委員議事制度。執行委員會負責就公司經營活動的重大事項進行決策，根據需要，執行委員會可下設專業委員會，報董事會批准。執行委員會設主任、副主任、委員；執行委員會主任由董事長兼任，執行委員會副主任、委員由執行委員會主任提名，董事會聘任；執行委員會成員每屆任期三(3)年，可以連任。

第一百三十九條 公司設總經理一(1)名，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公司設副總經理、財務總監、首席風控官、董事會秘書，副總經理由總經理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首席風控官、董事會秘書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四十條 本章程第一百〇三條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適用於執行委員會委員和高級管理人員。

本章程第一百〇五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第一百〇六條第(四)項至第(六)項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適用於執行委員會委員和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四十一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執行委員會委員及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四十二條 總經理每屆任期三(3)年，連聘可以連任。

第一百四十三條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協助執行委員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首席風控官；
- (七)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八) 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四十四條 公司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公司總經理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公司總經理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四十五條 執行委員會主任負責主持公司日常經營工作，總經理協助執行委員會主任開展工作。執行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六)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人員；
- (七)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四十六條 公司應當制定執行委員會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

第一百四十七條 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

- (一) 執行委員會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
- (二) 執行委員會、各專業委員會的主要職責；
- (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四十八條 總經理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總經理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經理與公司之間的勞動合同規定。

第一百四十九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以及控股股東的管理人員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當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當由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

第一百五十條 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董事會秘書是公司的信息披露負責人。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董事會秘書主要職責是：

- (一) 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保存、管理股東的資料；協助董事處理董事會的日常工作，持續向董事提供、提醒並確保其了解境內外監管機構有關公司運作的法規、政策及要求，協助董事及總經理在行使職權時切實履行境內外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監管規則、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
- (二) 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
- (三) 組織籌備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準備會議材料，安排有關會務，負責會議記錄，保障記錄的準確性，作好並保管會議文件和記錄，主動掌握有關決議的執行情況。對實施中的重要問題，應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四) 確保公司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嚴格按規定的程序進行。根據董事會的要求，參加組織董事會決策事項的諮詢、分析，提出相應的意見和建議。受委託承辦董事會及其有關委員會的日常工作；

- (五) 作為公司與證券監管部門的聯絡人，負責組織準備和及時遞交監管部門所要求的文件，負責接受監管部門下達的有關任務並組織完成；
- (六) 負責協調和組織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建立健全有關信息披露的制度，參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關會議，及時知曉公司重大經營決策及有關信息資料；
- (七) 負責公司股價敏感資料的保密工作，並制定行之有效的保密制度和措施。對於各種原因引起公司股價敏感資料外洩，要採取必要的補救措施，及時加以解釋和澄清，並通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及中國證監會；
- (八) 負責協調來訪接待，保持與新聞媒體的聯繫，負責協調解答社會公眾的提問，處理與中介機構、監管部門、媒體關係並組織向中國證監會報告有關事宜；
- (九) 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 (十) 協助董事及總經理在行使職權時切實履行境內外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在知悉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違反有關規定的決議時，有義務及時提醒，並有權如實向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監管機構反映情況；
- (十一) 協調向公司監事會及其他審核機構履行監督職能提供必要的信息資料，協助做好對有關公司財務主管、公司董事和總經理履行誠信責任的調查；
- (十二) 履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具有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五十一條 執行委員會委員、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監管規則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執行委員會委員、高級管理人員辭職應當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不得通過辭職方式規避其應當承擔的職責。董事會秘書辭職應當在完成工作移交且相關公告披露後方能生效，辭職報告尚未生效之前，擬辭職董事會秘書仍應當繼續履行職責。

第七章 監事會

第一節 監事

第一百五十二條 本章程第一百〇三條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適用於監事。

董事、總經理、執行委員會委員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公司董事、總經理、執行委員會委員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直系親屬在公司董事、總經理、執行委員會委員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任職期間不得擔任公司監事。

第一百五十三條 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第一百五十四條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3)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第一百五十五條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公司應當在兩個月內完成監事補選。

第一百五十六條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第一百五十七條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審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第一百五十八條 監事會會議應當由監事本人出席，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公司監事會其他監事代為出席。監事連續兩次不能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也不委託其他監事出席監事會會議的，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股東代表擔任的監事由股東大會予以撤換，公司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由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形式予以撤換。

第一百五十九條 監事有權了解公司經營情況。公司應當採取措施保障監事的知情權，為監事正常履行職責提供必要的協助，任何人不得干預、阻撓。

第一百六十條 監事不得利用其關聯(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如給公司造成損失，應當承擔賠償責任。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節 監事會

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三(3)名監事組成，其中職工代表監事一(1)名。職工代表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和更換，股東代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和更換。

監事會設主席一(1)人。監事會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

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第一百六十二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檢查公司財務；
- (二) 對董事、執行委員會委員、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執行委員會委員、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三) 當董事、執行委員會委員、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四)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五)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六)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的規定，對董事、執行委員會委員、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七)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 (八)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 (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六十三條 監事會每六(6)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會議通知應當在會議召開十(10)日前書面送達全體監事。

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臨時會議通知應當提前三(3)日以書面方式送達全體監事。情況緊急時，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

三分之一(1/3)以上監事提議時，監事會主席應自接到提議之日起十(10)日內召集和主持監事會臨時會議。監事會主席認為必要時，也可以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

會議通知應當包括會議時間、地點、期限及議題，並載明發出通知的日期。監事會會議議題應當事先擬定，並提供相應的決策材料。

第一百六十四條 監事會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明確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監事會議事規則作為本章程的附件，報股東大會批准。

第一百六十五條 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監事出席方可舉行。相關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於出席會議導致無法滿足會議召開的最低人數要求的，其他監事應當及時向股東大會報告。

第一百六十六條 監事會會議以記名投票方式表決，每一監事享有一票表決權，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

第一百六十七條 監事會決議應當經半數以上監事通過。

第一百六十八條 監事會決議應當經與會監事簽字確認。

第一百六十九條 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會議記錄應當真實、準確、完整，出席會議的監事、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監事有權要求在會議記錄上對其發言作出說明性記載。

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10)年。

第一百七十條 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方式及會議通知的發出情況；
- (二)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
- (三) 出席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監事會的監事姓名；
- (四) 會議提案，監事發言要點；
-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同意、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 (六) 與會監事認為應當記載的其他事項。

第八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會計年度採用公曆日曆年制，即每年公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

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會議的二十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

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年度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第一百七十五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第二節 利潤分配

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25%)。

第一百七十八條 股東在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但無權就預繳股款參與其後宣佈的股息。

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委任一名或以上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代該等股東保管該等款項，以待支付予該等股東。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及香港聯交所的規定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利，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力，但該權力僅可在宣派股利後所適用的相應時效期屆滿後才能行使。

公司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某境外上市股份持有人發送股息券，但公司應在股息券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力。然而，如股息券在第一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公司亦可行使此項權力。

關於行使權力發行認股權證予持有人，除非公司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原本的認股權證已被銷毀，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的認股權證代替遺失的認股權證。

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股份股東的股票，但必須遵守以下的條件：

- (一) 有關股份於十二(12)年內最少應已派發三(3)次股利，而於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利；及
- (二) 公司於十二(12)年的期間屆滿後，於公司上市地的一份或以上的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知會該等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

第一百八十條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後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公司董事會可以根據公司的資金需求狀況提議公司進行中期現金分配。

第三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

第一百八十二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或謊報。

第一百八十四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大會決定。

第一百八十五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提前7日事先通知該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大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第九章 通知

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

- (一) 以專人送出；
- (二) 以傳真方式進行；
- (三) 以郵件方式送出；
- (四) 以電子郵件方式送出；
- (五) 以公告的方式進行；
- (六) 以電話方式進行；
- (七)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監管規則、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的方式進行；
- (八)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八十七條 公司以公告方式發出的通知，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

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以傳真、郵件、公告、電子郵件、電話或專人送出等方式進行。

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召開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傳真、郵件、公告、電子郵件、電話或專人送出等方式進行。

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召開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傳真、郵件、公告、電子郵件、電話或專人送出等方式進行。

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傳真方式送出的，傳真發送之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三個工作日或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電子郵件送出的，電子郵件發送之日為送達日期，但公司應當自電子郵件發出之日以電話方式告知收件人，並保留電子郵件發送記錄及電子郵件回執至決議簽署；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

第一百九十二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一百九十三條 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要求公司以英文本和中文本發送、郵寄、派發、發出、公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相關文件，如果公司已作出適當安排以確定其股東是否希望只收取英文本或只希望收取中文本，以及在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依據適用法律和法規，公司可（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向有關股東只發送英文本或只發送中文本。

第一百九十四條 公司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或有關境內監管機構指定的信息披露報刊和網站向持有於全國股轉系統掛牌交易股票的股東發出公告和進行信息披露。如根據公司章程應向H股股東發出公告，則有關公告同時應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法在指定報刊、網站及／或公司網站上刊登。

第十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第一節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第一百九十五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第一百九十六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第一百九十七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一百九十八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

第一百九十九條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二百條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第二百零一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零二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二)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及
-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10%)以上的股東，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二百零三條 公司存在第二百零二條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應當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過。

第二百零四條 公司因第二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二百零五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 清理債權、債務；
- (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二百零六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6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3次。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二百零七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第二百零八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第二百零九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第二百一十條 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

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

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百一十一條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第十一章 投資者關係管理

第二百一十二條 投資者關係工作中公司與投資者溝通的內容主要包括：

- (一) 公司的發展戰略，包括公司的發展方向、發展規劃、競爭戰略和經營方針等；
- (二)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說明，包括定期報告和臨時公告等。
- (三)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經營管理信息，包括生產經營狀況、財務狀況、新產品或新技術的研究開發、經營業績、股利分配等；
- (四)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項，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資及其變化、資產重組、收購兼併、對外合作、對外擔保、重大合同、關聯(連)交易、重大訴訟或仲裁、管理層變動以及大股東變化等信息；
- (五) 企業文化建設；
- (六) 公司的其他相關信息。

第二百一十三條 公司與投資者溝通的渠道包括但不限於：

年報、公告、股東大會、分析說明會、一對一溝通、網站、廣告、媒體採訪和報道、郵寄資料、現場參觀、電話諮詢等。公司應盡可能通過多種方式與投資者及時、深入和廣泛地溝通，並應特別注意使用互聯網絡提高溝通的效率，降低溝通的成本。

第二百一十四條 根據法律、法規和證券監管部門、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的規定，應進行披露的信息必須於第一時間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報紙和指定網站公佈。

第二百一十五條 公司在其他公共傳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於指定報紙和指定網站，不得以新聞發佈或答記者問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公司應明確區分宣傳廣告與媒體的報道，不應以宣傳廣告材料以及有償手段影響媒體的客觀獨立報道。

第二百一十六條 公司應及時關注媒體的宣傳報道，必要時可適當回應。

第二百一十七條 公司應充分重視網絡溝通平台建設，可在公司網站開設投資者關係專欄，通過電子信箱或論壇接受投資者提出的問題和建議，並定期舉行與投資者見面活動，及時答覆公眾投資者關心的問題，增進投資者對公司的了解。

第二百一十八條 公司應豐富公司網站的內容，可將新聞發佈、公司概況、經營產品或服務情況、法定信息披露資料、投資者關係聯繫方法、專題文章、行政人員演說、股票行情等投資者關心的相關信息放置於公司網站。

第二百一十九條 公司可安排投資者、分析師、新聞媒體等特定對象到公司現場參觀、座談溝通。

公司應合理、妥善地安排參觀過程，使參觀人員了解公司業務和經營情況，同時注意避免參觀者有機會得到未公開的重要信息。

第二百二十條 公司應努力為中小股東參加股東大會創造條件，充分考慮召開的時間和地點以便於股東參加。

第二百二十一條 公司可在定期報告結束後，舉行業績說明會，向投資者真實、準確地介紹公司的發展戰略、經營、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投資項目等各方面情況。說明會應當事先以公告的形式就活動時間、方式和主要內容等向投資者予以說明，說明會的文字資料應當刊載於公司網站供投資者查閱。

第二百二十二條 公司可在認為必要時與投資者、基金經理、分析師就公司的經營情況、財務狀況及其他事項進行一對一的溝通，介紹情況、回答有關問題並聽取相關建議。

第二百二十三條 公司可將包括定期報告和臨時報告在內的公司公告寄送給投資者或分析師等相關機構和人員。

第二百二十四條 公司在遵守信息披露規則的前提下，可以建立與投資者的重大事項溝通機制，在制定涉及股東權益的重大方案時，通過多種方式與投資者進行充分溝通和協商。公司可在按照信息披露規則作出公告後至股東大會召開前，通過現場或網絡投資者交流會、說明會，走訪機構投資者，發放徵求意見函，設立熱線電話、傳真及電子信箱等多種方式與投資者進行充分溝通，廣泛徵詢意見。公司在與投資者進行溝通時，所聘請的相關中介機構也可參與相關活動。

第二百二十五條 在進行業績說明會、分析師會議前，公司應事先確定提問可回答範圍。若回答的問題涉及未公開重大信息，或者回答的問題可以推理出未公開重大信息的，公司應拒絕回答，不得洩漏未公開重大信息。

第二百二十六條 公司通過業績說明會、一對一溝通、分析師會議等方式與投資者就公司的經營情況、財務狀況及其他事項進行溝通時，不得透露或者洩漏未公開重大信息，並可進行網上直播，使所有投資者均有機會參與。對於所提供的相關信息，公司應平等地提供給其他投資者。

第二百二十七條 業績說明會、分析師會議後，公司應及時將主要內容置於公司網站或以公告的形式對外披露。

第二百二十八條 公司在定期報告披露前三十(30)日內應盡量避免進行投資者關係活動，防止洩漏未公開重大信息。

第二百二十九條 如果由公司出資委託分析師或其他獨立機構發表投資價值分析報告的，刊登該投資價值分析報告時應在顯著位置註明「本報告受公司委託完成」的字樣。

第二百三十條 公司進行投資者關係活動應建立完備的檔案制度，投資者關係活動檔案至少應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投資者關係活動參與人員、時間、地點；
- (二) 投資者關係活動中談論的內容；
- (三) 未公開重大信息洩密的處理過程及責任承擔(如有)；
- (四) 其他內容。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三十一條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三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本章程：

- (一)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本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本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三)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三十三條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應當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百三十四條 董事會依照股東大會修改本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

第十三章 附 則

第二百三十五條 在本章程中，下列詞語具有以下含義：

- (一) 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股份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五十(50%)以上的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不足百分之五十(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大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
- (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
- (三) 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
- (四) 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與「核數師」的含義相同。

第二百三十六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不超過」均含本數，「不滿」、「以外」、「低於」、「高於」、「超過」不含本數。

第二百三十七條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二百三十八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處理。本章程與不時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規定衝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規、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規定為準。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者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公司登記機關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

第二百三十九條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

第二百四十條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自公司H股股票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並實施。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即自動失效。

深圳市天圖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